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大灣排水治理工程」第 1 場公聽會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黃淑芬

記錄：黃淑芬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1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現況概述

二. 工程內容概述

三. 經費需求

四. 計畫期程

五. 預期成果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大灣排水治理工程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一）意見：

1. 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2. 涉及本會水路請辦理改道，維持灌溉排水功能，並請鄉設計圖含送本會檢討
3. 施工前、中、後，請密切與本會西勢工作站（06-2712652）聯繫。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本案依水利署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召開興辦水利事業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

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後報水利署核定後，方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價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程序。

2. 本案原則不會涉及貴會水路，細部設計完成後將設計圖函送貴會，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西勢工作站聯繫。

二、李元慶

(一)意見:

1. 請變更設計大灣小排 7 出口為 4 孔箱涵，其中 1 孔為深孔設計。
2. 打通文化路至公園路間之永華路箱涵，連接至永康自辦重劃區內滯洪池(容量達 8,000 立方公尺)，以永康區永華路 273 巷為分流點，永華路排水做箱涵導入大灣小排 7。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因大灣小排 7 尚未全部整治，故平時無法排出造成一個池水，預計於大灣右岸工程第 2 標時一併納入整治，屆時整個水路坡度會依現有地形設計施作，不會再有水路無法排出造成積水情況。
2. 此牽涉大灣 A 幹線及大灣 B 幹線區域排水，打通文化路至公園路間之永華路箱涵，容易造成大灣 B 幹線下游段淹水，需有相關配套措施。本局針對此議題前已研議將永康自辦重劃區內可滯洪量，納入整體通盤檢討區域排水需求考量，做整體治水方案。另以永康區永華路 273 巷為分流點，永華路排水做箱涵導入大灣小排 7，本局將配合永華路箱涵工程一併納入研議辦理。

三、李中明

(一)意見:

1. 徵必須以市價。
2. 右岸反對做防汛道路。

(二)主辦單位回覆:

1. 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

函釋：「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後續如獲水利署核准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

2. 後續如涉及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徵收市價依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期徵收市價辦理。
3. 目前核准整治計畫及現行都市計畫尚無右案用地可施作。

肆：結論

- 一. 臨時將會議室由三樓更改為 2 樓簡報室。
- 二. 出席者均贊成進行本案整治工程。
- 三. 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105 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 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請務必派員出席，並針對本次興辦水利事業提出主管業務範疇之意見，或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前提供書面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伍：散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大灣排水治理工程」第 1 場公聽會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黃淑芬

記錄：黃淑芬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未派員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未派員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1:38 電話請假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辦公處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辦公處	里長	李元慶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辦公處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辦公處	里長	鐘國寶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姜正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曾鴻棋、陳慧娟 王靖綸、 邱政豪	

土地所有人簽到

編號	私編	區	地段	地號	用地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簽到
6	2	永康	建國段	160-1	10.74	14,400	1/1	王忠義	開會通知單收訖未出席
23	9	永康	文化段	702-1	47.26	5,300	1/1	田淑芬	開會通知單收訖未出席
15	6	永康	文化段	756-1	152.87	5,300	1/1	李中明	李中明
14	5	永康	大灣段	5175-1	98.00	5,300	1/1	李來旺	
16	7	永康	文化段	755-1	470.27	5,300	1/1	李坤泉	李坤泉
7	3	永康	建國段	157-1	0.20	14,400	1/1	晉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收訖未出席
4	1	永康	崑山段	386-1	1431.89	5,300	1/1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王郁雅、王智信
12	4	永康	大灣段	5571-6	4,497.00	5,300	1/1		
17	8	永康	大灣段	5154-8	5.00	5,300	1/1		

編號	私編	區	地段	地號	用地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地址
5	4	永康	建國段	246-2	3.82	14,400	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20	12	永康	文化段	705-1	1.82	5,300	1/1		
21	13	永康	文化段	704-1	5.90	5,300	1/1		
22	14	永康	文化段	703-1	16.48	5,300	1/1		
24	15	永康	文化段	1017-1	7.27	5,300	1/1		
9	6	永康	崑山段	9	718.37	5,300	1/1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11	8	永康	大灣段	5571-4	12,921.00	5,300	1/1		
13	9	永康	大灣段	4474-4	26.00	5,300	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九樓
18	10	永康	大灣段	5154-7	6.00	5,300	1/1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中山南路 655 號
19	11	永康	大灣段	5128-3	246.00	5,300	1/1		